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靈寶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張飛虎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2日起生效。

張先生，47歲，1990年7月畢業於豫西師範學校普師專業。2004年12月，他獲得河南省黨校法律專業函授本科學歷。張先生從1990年9月至1992年4月開始在陝縣大營鎮教學。1992年5月至2001年10月，他在蘇村鎮工作，歷任副鄉長兼副書記。2003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陽店鎮鎮長，2005年11月至2012年10月，歷任城關鎮鎮長兼書記。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在靈寶市委群眾工作部工作，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靈寶市城市改造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目前，他在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張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張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須承擔的責任、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張飛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